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08-00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8月2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303.60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以15,303.6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03.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原材料	设备款	土建工程	土地成本	合计	合计
建设完善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3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7,392.04	2,543.73	3,913.97	6,558.38	2,287.52	15,303.60	87.99
合计	20,709.62	2,543.73	3,913.97	6,558.38	2,287.52	15,303.60	87.99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贵公司董事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海陆重工本次以募集资金153,036,020.63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036,020.63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该事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153,036,020.6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郁鸿凌先生、杨静女士和黄雄先生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153,036,020.6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日